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2021〕135号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甘河滩镇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400号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自主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宁湟生发〔2021〕76号）的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立即对“清废行动”问题任务清单中的1处问题进行了现场查看，并结合实际，制定方案。

一、现场查看、核查点位。

通过任务清单提供的地理位置，我镇主管领导赴元山尔村进行查看。经查看，地点在元山尔村进村处铁路旁，固体废弃物为村民倾倒的建筑垃圾，大约0.6吨。

二、强化责任、立查立改。

因固体废弃物所在位置为铁路旁，且是坡段，清理时需要挖掘机一台、农用车一辆。为防止清理过程中不出现安全



方面的问题，由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固体废弃物的清理。

三、持续跟进、巩固成效。

为巩固整治成效、不出现反弹情况，村委会将进行宣传，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随意随地倾倒垃圾。镇城管执法中队人员将进行不定时的监督和巡查。



抄送：镇各领导，档。


甘河滩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湟中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批表

信息标题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 整治工作方案的公示		
信息报送部门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 整治工作方案		
要求发布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信息保留时间	1 年
发布栏目名称			
信息内容 摘要	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 整治工作方案的公示		
信息提供部门 审查意见	 审核：_____ 2021 年 9 月 16 日		
网站分管领导 审查意见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实际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网站发布人员签名	

填表须知：信息稿件送交审批时，需同时提供纸质打印稿件和电子版稿件作为附件，以供存档和发布。（注：报送单位名称应与本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报送时间格式为小写数字格式，如：2020 年 1 月 16 日）。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甘河滩镇黄河流域
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整治工作方案的公告

经审核研究决定现将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甘河滩镇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1 年。若对此公示内容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 1 年内来信来电向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电话：0971-2291254



附：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甘河滩镇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问题 400 号整治工作方案

